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1717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BUI DINH PHUONG

(中文姓名：裴庭芳，越南籍)

工作地址：雲林縣大埤鄉尚義2之1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70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BUI DINH PHUONG（裴庭芳）犯侵入住宅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裴庭芳乃於民國109年3月15日13時30分許」更正為「裴庭芳乃於民國109年3月15日12時30分許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人，縱與證人陳氏海燕間有感情糾紛，仍應以和平理性方式解決問題，惟被告卻逕自侵入告訴人員工宿舍內，嚴重侵害他人之管領權限與不受干擾之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念及被告於警詢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；另兼衡其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彭斐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廖華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佳彬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第1項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艙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偵字第7085號

被 告 BUI DINH PHUONG

(中文姓名：裴庭芳，越南籍，年籍詳卷)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BUI DINH PHUONG (中文姓名：裴庭芳，越南籍)與陳氏海燕原係男女朋友，因故發生爭吵，陳氏海燕因而拒絕與裴庭芳見面。裴庭芳乃於民國109年3月15日13時30分許，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，無故侵入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3樓之「新福光塗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(下稱新福光公司)員工宿舍內，躲藏在陳氏海燕之宿舍房間門後。

二、案經新福光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裴庭芳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告訴代理人李麻榛之指訴。

(三)被害人即證人蘇氏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述及證述。

(三)證人陳氏海燕於警詢時之陳述、黎氏深於警詢時之陳述及本署偵查中之具結證述。

(四)監視器光碟影像截圖照片、現場蒐證照片共22張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嫌
02 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
07 檢察官 彭 斐 虹